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辰姍
電話：(02)7736-5664
電子信箱：dai_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20013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
(A09000000E_112001342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2月7日師大機電字第1121002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訂於112年3月14日（二）及111年3月16日（四）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說明會」，請於112年3月8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PRcTVUNsmCzRhtk7>）。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小姐或鄧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77，02-7749-779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
